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署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張秀賢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關於會面安排的資料，包括沒有為某些聲請人安排會面的理據、提出反對的渠道；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有關安排的意見；

- (b)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為針對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c) 就下述質疑作出書面回應：入境事務主任撤銷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就已確立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是否適當；
- (d)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以情形有所改變為理由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
- (e)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向酷刑聲請人保證會為他們提供有關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理由的具體詳情；
- (f) 考慮下述建議：擬議的第37ZL(5)條須參考擬議的第37ZL(3)(b)及37V(4)條；
- (g)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讓聲請人可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拒絕提出後繼聲請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h) 提供資料，說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過程中當值律師服務為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法律支援，包括提供法律支援的決定及就提出後繼聲請及上訴的成功機會徵詢另一意見；
- (i)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在會面或聆訊當中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
- (j) 列舉例子，闡釋擬議加入《入境條例》的附表1A第8條為何使用"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的字句；
- (k)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擬議的附表1A第9條提

供予上訴委員會的資料亦須提供予有關的酷刑聲請人；

- (l) 考慮下述建議：修訂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由多於1名委員聆訊上訴)，並在條例草案訂明獲委任加入上訴委員會的人士須具備處理酷刑聲請的相關經驗的規定；及
- (m) 考慮下述建議：修訂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使之具有吸引力。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4 - 000827	主席	致開會辭；及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28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000912 - 0014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擬議的第37ZB條(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有關安排會面將取決於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而並非基於酷刑聲請人的權利的關注；及 沒有為酷刑聲請人安排會面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會面安排的資料，包括沒有為某些聲請人安排會面的理據、提出反對的渠道；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有關安排的意見
001402 - 0017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L條(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	
001739 - 001846	主席 秘書 吳靄儀議員	就擬議的第37ZL條而言，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由入境事務處撤銷任何有關酷刑聲請的決定缺乏理據	
001847 - 00242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由聲請人確立酷刑聲請的困難；及 會否為針對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	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為針對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9 - 00280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考慮到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將會獨立於政府，擬議的第37ZL(1)(b)條所訂由入境事務主任撤銷由上訴委員會就已確立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是否適當；及</p> <p>以情形有所改變為理由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是否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而非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p>	<p>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p> <p>(a)有關由入境事務主任撤銷由上訴委員會就已確立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是否適當的質疑；及</p> <p>(b)有關以情形有所改變為理由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建議</p>
002810 - 00303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會否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有關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的具體詳情，以便針對撤銷一事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向酷刑聲請人保證會為他們提供有關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的具體詳情</p>
003038 - 00461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澄清下述事宜：關於讓聲請人可於入境事務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4日內針對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提出上訴，根據擬議的第37ZL(5)條該名酷刑聲請人是否需要立即遣返；</p> <p>關於擬議的第37ZL(5)條未有就"撤銷決定"及"最終裁定酷刑聲請"參考擬議的第37ZL(3)(b)及37V(4)條的關注；</p> <p>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撤銷決定及聲請的最終裁定；及</p> <p>聲請已獲確立的酷刑聲請人須定期報到</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擬議的第37ZL(5)條須參考擬議的第37ZL(3)(b)及37V(4)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0 - 005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M 條(後繼聲請的限制)； 提出後繼聲請是否有時限； 及 在拒絕提出後繼聲請方面欠缺 上訴機制	
005033 - 0103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第37ZN 條(後繼聲請的處理)； 處理首次聲請與後繼聲請的 分別； 曾經參考英國關於須有實際 有成功機會的規定；及 由入境事務主任決定聲請人 可否提出後繼聲請可能出現 的漏洞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 建議作出書面回 應：讓聲請人可針 對入境事務主任拒 絕提出後繼聲請的 事宜向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
010339 - 01061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政治 變化外，可讓酷刑聲請人提 出後繼聲請的情況；及 已裁定個案中後繼聲請的數 目、此等聲請中被認為是缺 乏理據的聲請數目，以及正 在處理的此等聲請的數目	
010612 - 01104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分部——酷刑聲請上訴委 員會</u>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擬議條文 —— 第37ZO條(設立上訴委員 會)；第37ZP條(上訴)；第 37ZQ條(上訴通知)；第 37ZR條(將上訴通知作逾時 送交存檔)；及第37ZS條(上 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代表團體就擬議的第37ZP條由上訴委員會覆核酷刑聲請人提出後繼聲請的要求的意見	
011044 - 01140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的第37ZS條聆訊個案的常規及程序；及 是否所有上訴委員會委員均須出席聆訊，以及倘若委員組合有變，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聆訊	
011407 - 0115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到擬議的第37ZQ條時，14日時間是否足夠讓聲請人針對擬議的第37ZP條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澄清下述事宜：若讓聲請人可針對駁回提出後繼聲請的決定及不重新啟動已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否需要對擬議的第37ZP條作出修訂	
011515 - 01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根據擬議的第37ZP條提出上訴的過程中會否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值律師服務所提供的法律支援，包括提供法律支援的決定及就提出後繼聲請及上訴的成功機會徵詢另一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過程中當值律師服務為酷刑聲請人所提供的法律支援，包括提供法律支援的決定及就提出後繼聲請及上訴的成功機會徵詢另一意見
011851 - 01242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在會面或聆訊當中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酷刑聲請人在會面或聆訊當中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21 - 01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p>擬議加入《入境條例》的附表1A (<u>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u>)</p> <p>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擬議條文</p> <p>——</p> <p>第1條(釋義)；第2條(委員的委任)；第3條(辭職及撤銷委任)；第4條(主席的角色)；第5條(副主席暫代主席)；第6條(為每宗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第7條(聆訊上訴的次序)；第8條(須向處長送達上訴通知)；及第9條(處長須提供事實)</p>	
013206 - 014128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Refugee Concern Network 對擬議的附表1A第6條的意見；</p> <p>關於上訴委員會委員可能缺乏處理酷刑聲請的經驗的關注；</p> <p>上訴委員會由1名委員或3名委員聆訊上訴的情況；及</p> <p>僅由1名上訴委員會委員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是否適當</p>	
014129 - 0146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若上訴委員會委員不具備處理酷刑聲請的相關經驗或會出現司法覆核的挑戰；及</p> <p>酷刑聲請人可否就上訴委員會某名委員處理其聲請提出反對</p>	
014656 - 01500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委任合資格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的關注，特別是由於附表1A第6條訂明，上訴委員會或許只會由1名由主席為聆訊和裁定每宗上訴而遴選的委員組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04 - 01541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提述到擬議的附表1A第8(1)條時，質疑為何不使用"通知處長"而使用"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的字句；及</p> <p>提述到擬議的附表1A第9條時，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予上訴委員會的資料亦須提供予有關的酷刑聲請人</p>	<p>政府當局須列舉例子，闡釋為何使用"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的字句；及</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擬議的附表1A第9條提供予上訴委員會的資料亦須提供予有關的酷刑聲請人</p>
015418 - 0157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上訴委員會委員須具備相關經驗；</p> <p>給予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是否具有吸引力；及</p> <p>委任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成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重要性</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修訂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由多於1名委員聆訊上訴)並在條例草案訂明獲委任加入上訴委員會的人士須具備處理酷刑聲請的相關經驗的規定；及</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修訂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使之具有吸引力</p>
015718 - 015757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